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信息、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可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

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